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提示:

持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股份 191, 190, 110股(占公司总股本766, 773, 200股的24, 93%)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集中 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 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338,600股,占公司总 股本5.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1,190,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一致行动人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和柯少芳女士分 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和29,850,000股,分别占比0.16%和3.89%;上 述股份合计数为222,24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太安堂集团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比例和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3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5、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 6、太安堂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7、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各项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 2、太安堂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柯树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和柯少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太安堂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 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